

附件 1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滁州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疾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市双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审

核、备案和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聚焦思想教育，做好权益保障工作。一是抓牢抓实思想教育；二是竭力保障合法权益。

（二）全力推进“两化”建设，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一是稳步开展业务信息化建设；二是全力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落实优抚政策，加强创业就业服务。一是强力助推就业创业；二是全面落实优抚待遇；三是加强调查研究。

（四）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安置优待能力。一是深入推进移交安置；二是着力提升军休服务；三是全力营造双拥浓厚氛围。

（五）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442.12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549.95
上年结转结余	107.83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07.83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549.95	支 出 总 计	6549.95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549.95	6442.12	6442.12									107.83	107.83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29.52	3321.69	3321.69									107.83	107.83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3120.43	3120.43	3120.43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431.01	606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9	7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3	2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	2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	14.58				
20808	抚恤	2194.75	14.15	2180.6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0.00		11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4.75	14.15	1080.60			
20809	退役安置	3567.21	126.13	3441.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4.34		134.3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6.13	126.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06.73		3306.73			
20820	临时救助	22.00		2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8.92	214.72	424.2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9.79	98.79	1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93.20		293.2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5.93	115.93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9	20.06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	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3	4.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2		0.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	9.10				
	合计	6549.95	482.05	6067.90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42.12	一、本年支出	6549.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7.83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49.95	支 出 总 计	6549.95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431.01	417.41	13.60	606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9	71.09	7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3	27.33	2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	29.17	29.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	14.58	14.58		
20808	抚恤	2194.75	14.15	14.15		2180.6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00.00				11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4.75	14.15	14.15		1080.60
20809	退役安置	3567.21	126.13	126.13		3441.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4.34				134.3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6.13	126.13	126.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06.73				3306.73
20820	临时救助	22.00				2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8.92	214.72	201.12	13.60	424.20
2082801	行政运行	109.79	98.79	92.39	6.40	1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93.20				293.2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5.93	115.93	108.73	7.2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	4.92	4.9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4.92	4.92	4.92		

2089999	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9	20.06	20.06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	5.51	5.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4.43	4.43	4.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2				0.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	9.10	9.10		
	合计	6549.95	482.05	468.45	13.60	6067.90

部门公开表 6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97	273.97	
30101	基本工资	84.59	84.59	
30102	津贴补贴	22.99	22.99	
30103	奖金	50.49	50.49	
30107	绩效工资	29.71	2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7	29.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8	14.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	12.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	7.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	8.61	13.6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	1.62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87	185.87	
30301	离休费	27.61	27.61	
30302	退休费	129.18	129.18	
30305	生活补助	14.15	14.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3	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10.50	
	合计	482.05	468.45	13.60

部门公开表 7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4_退役安置支出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6.00	526.00							
特定目标类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53	26.53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工作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024_义务兵优待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0.00	1100.00							
特定目标类	烈士陵园整修及管护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024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60.00	960.00							

	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两节期间市领导走访慰问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02				0.02				
特定目标类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81				107.81				
特定目标类	城连共建项目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双拥工作经费(军队慰问)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3.20	43.2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资金池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89.92	189.92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乡镇、村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解三难”)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2.00	22.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退役军人	明光市退役	30.60	30.60							

特定目标类	医疗救助	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转业士官(兵)	明光市退役	2590.81	2590.81						
	扶持就业资金	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合计	6067.90	5960.07			107.83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549.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服务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6549.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42.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7.8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442.1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4.34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72.22 万元，减少 15.39%，减少原因主要是每年财政 026 账户转账资金量过大，财政局要求将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预算划给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7.8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3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1.33 万元，减少 69.98%，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末需要结转的项目资金数比上年末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549.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3.55 万元，减少 17.85%，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局要求将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预算划给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其中，基本支出 482.05 万元，占 7.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6067.90 万元，占 92.64%，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退役

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军供保障、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6549.9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2.12 万元、上年结转 107.8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万元，占 99.30%；卫生健康支出 20.09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万元，占 0.39%。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9.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3.55 万元，减少 17.85%，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局要求将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预算划给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88 万元，占 99.30%；卫生健康支出 20.09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万元，占 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6498.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39.70 万元，减少 17.09%，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局要求将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预算划给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30.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45%，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资后，单位调增公积金缴存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 20.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99 万元，减少 62.85%，减少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及退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45 万元，公用经费 13.6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68.45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59 万元、津贴补贴 22.99 万元、奖金 50.49 万元、绩效工资 29.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88 万元、工会经费 1.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离休费 27.61 万元、退休费 129.18 万元、生活补助 14.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4.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60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067.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1.26 万元，减少 18.98%，减少主要原因：财政局要求将扶持就业退役士兵预算划给各市直单位及乡镇街道。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96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960.07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0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2024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地方配套部分 960 万元。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 号）

（3）项目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管单位局是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实施单位是主管单位。项目来源是本年新增，项目类别为对个人和家庭补贴，项目功能科目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行政成本类别为行政单位一般行政管理，项目级次为本级支出，项目依据类型为保民生事项。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测算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960 万元。

(7) 绩效目标：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他们应享受的安置政策得到充分的享受。同时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全体优抚对象及其家属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的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确保 2024 年度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能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地方配套部分 9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4525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提高情况	≥10%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发放时间	≤20 日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资金成本	≤6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收入增长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人居环境情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2.“2024_退役安置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参务【2011】386号 2020年退役士兵160人，2万元/人，计320万元；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0】18号。预计2023年转业士官22人，每人按2万元，计44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事项的通知》（皖财预〔2020〕301号）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培训经费中央财政按人均约3500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按人均2400元安排，退役士兵就业培训（民生工程）180人次，计：180人*0.24万元/人=43.2万元；牺牲或死亡现役军人、军休、军转退伍军人抚恤金等7.17万元；2023年移交企业军转干部（士兵）退休后生活补助，73人*1.173万元/年=85.63万元。一、中共明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2020】20号。二、《明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月3日】第11号。三、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明光市军供站资产处置方案》明退役军人办【2020】72号。解决原军供站部分职工垫付的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单位部分26万元。总计需要资金526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参务【2011】386号。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0】18号。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事项的通知》（皖财预〔2020〕301号）文件精神。

(3) 项目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管单位局是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实施单位是主管单位。项目来源是本年新增，项目类别为对个人和家庭补贴，项目功能科目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行政成本类别为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项目级次为本级支出，项目依据类型为单位自行申报事业发展事项。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测算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526万元。

(7) 绩效目标：为了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确保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家、军队财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00
	其中:财政拨款		52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发放退役军人安置补助 52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350 人
		质量指标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人均所需资金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增收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技能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3.“2024_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 号）义务兵优待金地方配套部分 1100 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 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管单位局是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是主管单位。项目来源是本年新增, 项目类别为对个人和家庭补贴, 项目功能科目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行政成本类别为行政单位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级次为本级支出, 项目依据类型为保民生事项。

(6)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测算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使他们应享受的安置政策得到充分的享受。同时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全体优抚对象及其家属的关心关怀, 增强他们的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确保 2024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能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1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人数	≥120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日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成本	明显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增长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4.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委 27 号文件精神，将转业士官扶持就业专项资金要求本级政府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根据摸底情况，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461 人，其中：跃龙保安公司 381 个退役军人专项岗位需经费 2141.22 万元，锦绣园林公司 80 个专项岗位需经费 449.59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共需资金 2590.81 万元。

（2）立项依据：安徽省委 27 号文件。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461 人，其中：其中：跃龙保安公司 381 个退役军人专项岗位需经费 2141.22 万元，锦绣园林公司 80 个专项岗位需经费 449.59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共需资金 2590.81 万元。

（3）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5) 项目内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2590.81万元，为461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2)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要求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2590.81万元。(纳入预算支出)

(7) 绩效目标：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461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50	年度资金总额:	2590.81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90.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及时足额兑现669名退役士官(兵)相关待遇。 目标2:逐步提高相关待遇水平,增强退役士官的获得感、满足感和荣誉感。 目标3:增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完成全市461名退役士官(兵)扶持就业人员工资发放,“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缴存和兑现其他相关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情况	≥461人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情况	≥461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6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机关（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7 万元，减少 8.9%，减少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出及退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960.07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联系方式: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0550-8039812

政务公开邮箱:mgstyjrswj@163.com